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建議(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2)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件一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件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國強先生」	指	歐國強先生，股東之一，為歐宗榮先生的兒子
「歐宗榮先生」	指	歐宗榮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歐國強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偉強」	指	偉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偉天」	指	偉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偉耀」	指	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偉正」	指	偉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正榮地產」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5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歐宗榮先生、歐國強先生及黃仙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擁有約50.07%、4.97%及0.11%
「%」	指	百分比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執行董事：

林曉彤先生 (行政總裁)
康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仙枝先生 (主席)
陳偉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海越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其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售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般授權的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自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的相關期間，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自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的相關期間，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
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5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仙枝先生、張偉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經驗。已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仙枝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張偉先生等膺選連任之董事（「**候任董事**」）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地產行業經驗（包括在全面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等一項或多項的相關經驗）。各董事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或董事一職，他們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審計及財務申報具有相當經驗。提名委員會總結各候任董事在專業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並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及深思熟慮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鑒於歐陽寶豐先生與張偉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有高出席記錄及歐陽先生有金融學與審計學背景，同時有豐富的地產行業經驗，張偉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背景。提名委員會信納歐陽寶豐先生與張偉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黃仙枝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共發行股份總額2,075,000美元，折合1,037,500,000股，每股0.002美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3,750,0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若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行使)
歐宗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3,207,332	38.86%	43.18%
林淑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403,207,332	38.86%	43.18%
歐國強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7,712,500	5.56%	6.18%
李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57,712,500	5.56%	6.18%
偉正	實益擁有人	260,707,332	25.13%	27.92%
偉耀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6.87%	7.63%
偉天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6.87%	7.63%
偉強	實益擁有人	57,712,500	5.56%	6.18%
華博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141,168	24.40%	27.11%

附註：

1. 偉正、偉耀及偉天分別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宗榮先生被視為於偉正、偉耀及偉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淑英為歐宗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淑英被視為於歐宗榮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偉強由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國強先生被視為於偉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熹為歐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淑英被視為於歐宗榮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姓名對應的百分比相若。如上表格所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宗榮先生持有公司38.86%的已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歐宗榮先生的權益將增至43.18%。董事會

認為，有關增幅，歐宗榮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般性收購邀約。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5.48	4.86
五月	5.55	4.85
六月	5.63	4.66
七月	5.24	4.56
八月	5.15	4.66
九月	5.09	4.53
十月	5.23	4.73
十一月	4.97	4.20
十二月	4.85	4.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70	3.86
二月	4.25	0.52
三月	1.34	0.8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0.8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仙枝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正榮集團有限公司（「正榮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行政總裁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執行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正榮集團董事兼總裁。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正榮地產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擔任正榮地產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投資戰略管理及業務開發。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正榮地產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集美財政高等專科學校（現為集美大學），專修投資經濟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1月6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的資歷、職務履行情況與市場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黃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歐陽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他曾擔任以下房地產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商業地產開發與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開發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38)	首席財務官	2007年11月至 2011年10月
新鴻基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開發物業以供銷售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地業務)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複星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全球房地產投資與管理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56)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與投資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83)	首席財務官兼三盛地產集團副總裁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上海華董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不適用	副總裁	2019年2月至今

此外，歐陽先生現擔任或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玩具、資源及休閒 相關業務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及新能源開發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至 2019年9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管理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至 2020年2月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6月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管理諮詢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7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和銷售住宅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歐陽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歐陽先生曾擔任統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經除名而解散)的董事。歐陽先生已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不處於營運狀態且具備償債能力。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欺詐或失職行為而導致該公司被除名，且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被除名而已經或將會發生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並依據股東周年大會紀要與公司章程退任重選。根據委任函，歐陽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

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金額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歐陽先生的資歷、職務履行情況與市場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歐陽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偉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投資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6)。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服務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H股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00002)上市)擔任法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彼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激光顯示技術開發，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007)。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工作於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601360)；彼在該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主任，主要負責法律、投資和城市產業合作板塊的事務事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彼工作於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激光顯示科技企業(股份代號：688007)；彼在該公司擔任董事、副總裁，分管法務、人力資源部、行政、基建等業務。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麥肯尼法學院的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亦持有美國紐約最高法院上訴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頒發的紐約州律師及法律顧問執業許可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將由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張先生的資歷、職務履行情況與市場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張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仙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仙枝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